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34號

原告 傅秀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大消防工程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33,400元，暨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33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翊芳